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ao Mai(一家主要從事於越南目標礦場採礦的越南公司)的主要交易(「二零一三年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Sao Mai收購事項失效(「十一月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協議的最新資料(「十二月公告」)。

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公告、十一月公告及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悅達礦業與買方就結清須予退還的按金(即7,000,000美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訂約方確認賣方欠悅達礦業按金；
- (b) 訂約方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為目標)同意退還按金的時間表；
- (c) 倘按金未能按上述(b)項退還，則會就其累計利息，並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利率或金額計算；及
- (d) 訂約方確認對收購協議的條款或執行並無尚未解決的爭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